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5號

原告 聖帕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聖

被告 張東閔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及信用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37號），
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張東閔因原告聖帕斯有限公司對被告提出詐欺告訴，經警通知需到案說明，因而心生不滿，基於散布文字加重誹謗及以網際網路散布流言損壞他人信用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5月26日使用網際網路，以名稱「張東閔」及「東鉦汽車（I-MAX, 馬自達五）改裝精品」帳號登入臉書社群網站，分別在臉書「汽車華佗全國總社團」社團網頁及「東鉦汽車（I-MAX, 馬自達五）改裝精品」帳號網頁，該等特定多數人均得以共見共聞之網路言論空間，張貼內有其與原告之業務謝旻展LINE通訊軟體對話截圖3張照片與內容如附表所示不實指摘原告之考爾有瑕疵，且其業務人員有坦承瑕疵等事項文字之發文，而在網際網路上散布上開流言供特定多數人得以觀覽見聞，足以貶損原告之名譽與社會評價，並損害其商譽及信用，導致與原告往來之多家經銷商要求其退貨，爰依法請求被告賠償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。

01 二、被告張東閔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02 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
03 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
04 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05 四、查本件被告張東閔被訴加重誹謗及妨害信用之部分，業經本
06 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37號判決無罪在案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
07 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
08 予駁回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1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佩穎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19 書記官 鍾宜津

20 附表：

21 編號	被告使用帳號	發表言論空間	內容
1	張東閔	汽車華佗全國 總社團網頁	要小心這家「???' 你竟然跑去警查局告我詐欺？ 本來給你檯階下，半年前推薦 客人用你的考爾裝在車上，發 動後考爾直接炸掉，你當時也 承認你商品有問題（圖），現 在你去告我詐欺??惡人先告 狀（笑臉圖）
2	「東鉦汽車 （I-MAX, 馬自	帳號網頁	你竟然跑去警查局告我詐欺？

	達五) 改裝精品」		本來給你檯階下，半年前推薦客人用你的考爾裝在車上，發動後考爾直接炸掉，你當時也承認你商品有問題(圖)，現在你去告我詐欺??惡人先告狀(笑臉圖)-(怒臉圖)覺得超不爽-在東鉦汽車
--	-----------	--	--